

# 长春市中医院东部配电室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长春市中医院

乙方：吉林省锋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中医院东部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春市中医院东部配电室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春市中医院东部

1.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2. 工程承包范围：位于长春市二道区长春市中医院东部配电室改造工程，对长春市中医院东部配电室进行改造。

3.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开工，工期为15日。

3.2 工期顺延的约定：（1）如因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经甲方允许后可延长工期。（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可顺延。

4.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按行业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完工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零陆元整，（¥ 112,006.00 元）。

5.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及市场价格波动对工程成本的影响不予考虑（不调差），执行中标价格。

6. 履约保证金：无

## 7. 竣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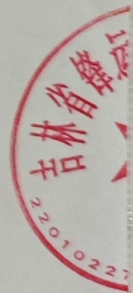
7.1 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进行结算。

## 7.2 付款：

合同支付约定：

第一次付款：工程施工进度完成50%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承包单位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承包单位拨付合同总价款至80%；



第三次付款: 财政审计结算后, 采购人向承包单位拨付合同总价款至 97%; (质保期到期后验收合格无息一次性结清合同总价款的尾款部分)。

#### 8. 合同补充条款:

8.1 需满足的要求: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负责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负责相关部门检查工作。竣工验收合格, 在施工期间确保医院各部门电力的正常使用。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8.2 乙方委派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项目经理姓名: 邹亚洲 13204360625 职务: 经理  
项目经理职权: 现场指导, 安全监督

8.3 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 有现场双方施工管理人员检验、文字资料、拍照、双方签字存档。

8.4 乙方须文明施工、合法用工, 因施工或用工致使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8.5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及价款结算方法: 工程验收合格后, 价款付清

8.6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和份数: 在工程开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本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8.7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有

8.8 甲方将有偿提供施工单位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协商解决。

8.9 甲方其他工作: 现场协调停电和通道畅通。

8.10 乙方其他工作: 执行使用单位要求。

8.11 工程竣工后, 将所有施工资料移交甲方, 存档及备案。

####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9.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 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如鉴定结论存在质量问题,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无条件返工, 并按甲方要求的



时间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1. 合同份数：本合同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

13. 合同修改：除甲方、乙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工程质保期 2 年。

甲方：长春市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4.11.27

联系人：[Handwritten Name]



乙方：吉林省锋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中化地质勘察院南部新城地块棚户区 19 幢 151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Handwritten Date]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锋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710760011015200006745

